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70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31020953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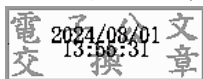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ZG11310209531-0-0. pdf、ZG11310209531-0-1. pdf、ZG11310209531-0-2. pdf、ZG11310209531-0-3. pdf)

主旨：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六十、車輛（一）車型代碼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二十三、「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部分內容，業經本署本（113）年8月1日台關業字第1131020953號公告（如附件），並自本年8月15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交通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介宏資訊有限公司、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士通資訊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良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洄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克企業有限公司、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煜承科技有限公司、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北鴻資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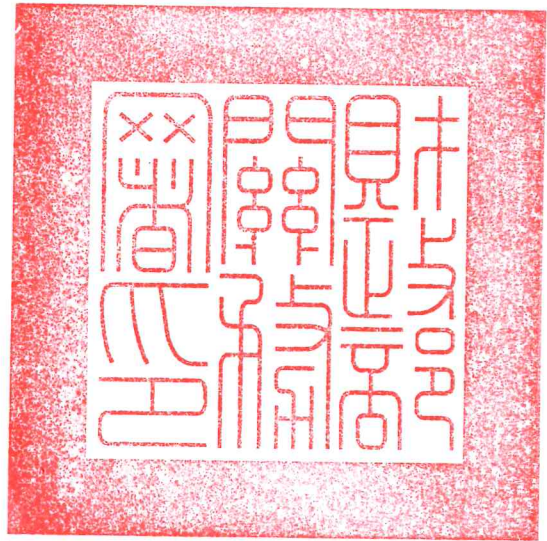
副本：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3102095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六十、車輛（一）車型代碼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部分內容，自113年8月15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關港貿作業代碼」六十、車輛（一）車型代碼新增「K1:電動輔助自行車」。（附件1）
- 二、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二十三「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部分內容（如附件2劃線部分）。
- 三、報關人於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申報時，請確實依「【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進口車輛專用項目欄位申報說明」（如附件3)填報資料。

署 長

彭英偉

六十、車輛

維護單位：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關務資訊組)

發布機關：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

編碼原則：

(一) 車型

1. 長度及屬性：長度為2碼，屬性為文數字。
2. 各碼意義說明：無。

(二) 排檔

1. 長度及屬性：長度為1碼，屬性為文數字。
2. 各碼意義說明：無。

使用本代碼之訊息：

NX5105

車輛 (Vehicle)

(一) 車型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A1	大客車	
A2	小客車	
B1	大貨車	
B2	小貨車	
C1	大客貨兩用車	
C2	小客貨兩用車	
D1	代用大客車	
D2	代用小客車	
E1	底盤車	
F1	曳引車	
F2	大貨兼供曳引	
G1	大型特種車	
G2	小型特種車	
H1	機器腳踏車	
J1	輕、重型拖車	
K1	電動輔助自行車	113.8.15 新增

(二) 排檔

代碼	代碼意義	備註
A	自排	
C	無段變速 (CVT)	
H	自手排	
M	手排	

二十三、「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

(一)作業依據

為賡續辦理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第6項「數位台灣計畫」中「e化政府」計畫之「整合服務單一窗口」，項下「94年建置創新e化整合服務工作圈—汽車進口服務」計畫案，前關稅總局於99年3月25日以台總局徵字第0991006104號公告，公布自99年4月15日實施機車、拖車納入「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車輛用)」無紙化作業。另於113年8月1日以台關業字第1131020953號公告，自113年8月15日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一併納入實施。公告事項說明如下：

- ~~1.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之實施，進(轉)口報單訊息G35「車輛專用項目」欄位下之E2(車型代碼表)新增代碼「H1：機器腳踏車」及「J1：輕、重型拖車」。~~
- ~~2. 無紙化作業實施初期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採電子傳輸及書面核發雙軌作業，99年10月16日起全面採行電子(無紙)化單軌作業。報關人於進口機車、拖車連線申報時，應確實依機器腳踏車及拖車之「進口車輛專用項目欄位申報說明」填報資料。~~

(二)適用本作業之車輛範圍

海關進口稅則第8701節至8706節、8708節至8710節之所屬車輛、8711節之所屬機器腳踏車(排除3個稅號：8711.10.20.00-8、8711.90.10.00-3、8711.60.20.00-7~~、8711.90.30.90-0~~)、8716節之所屬拖車(排除2個稅號：8716.80.00.00-2、8716.90.00.00-0)。

(三)免徵或退還貨物稅等特殊案件之處理方式

經財政部賦稅署個案函請各地區海關依貨物稅條例第3、1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條規定免徵或退還貨物稅之特種車輛案件，仍維持現行紙本作業方式辦理，以利各地區國稅局補徵貨物稅及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變更登記。

(四)進口報單應填報事項

報關人於汽車、機器腳踏車、拖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口連線申報時，

應採用 NX5105 格式申報。進口報單應填報之資料，除一般進口報單應申報之項目外，有關進口報單訊息 G4834「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及 G5035「車輛專用項目」部分，填報完整、正確之車輛資料與特定代碼（請參照「海、空貨物通關自動化作業訊息說明表」「關港貿 XML 訊息建置指引(通關)/NX5105/單證合一進口報單」、前關稅總局 94 年 11 月 14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41024115 號函、95 年 3 月 7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51004718 號公告、及 99 年 3 月 25 日台總局徵字第 0991006104 號公告及 113 年 8 月 1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0953 號公告）。

(五)未填報完整車輛資料及代碼者之處理

海關將車輛資料及代碼納入收單之邏輯檢查項目，如檢查不合者，即發出 NX5106 單證合一核覆訊息（“B38”車輛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全或錯誤）通知報關人。

(六)進口時免稅車輛因用途變更或轉讓之處理

進口時免稅（免關稅或免關稅及貨物稅）車輛用途如有變更或轉讓時，由監理單位以電子資料回傳海關，由各關補稅單位負責辦理相關補稅作業。

(七)廠商進口 CKD 機車零件在台組裝後外銷之處理

廠商進口 CKD 機車零件（如已具完成貨品之主要特性，需以整車稅號申報進口者）在台組裝後外銷因無需傳輸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申請牌照，故不需填報八大項規格資料及引擎號碼。廠商（或報關業者）可於進口報單貨物名稱（35）欄前 3 碼主動申報「CKD」英文大寫字樣以資區分，系統面將自動檢查機車稅號及「CKD」字樣，兩者同時存在時，報關時八大項不得填列任何資料，如填有資料電腦會視為錯單處理，即發出 NX5106 單證合一核覆訊息（“B38”車輛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全或錯誤）通知報關人。

【電動輔助自行車】之進口車輛專用項目欄位申報說明

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NX5105)

G48 貨物名稱、商標 (牌名)及規格

必填欄位如下：

E1：貨名

E4：商標 (牌名)

E5：型號

E6：成分及規格

G50 車輛專用項目

E1 型式年份：必填

E2 車型：填報車型代碼 K1

E11 車身號碼：必填 (無車身號碼者，仍須有值)